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年報

2007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 目 錄

公司資料 .....	2
主席報告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4
企業管治報告 .....	17
董事會報告 .....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5
綜合收益表 .....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8
資產負債表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1
財務報表附註 .....	42
財務概要 .....	86



## 公司資料

###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主席)  
陳景文先生  
崔錦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余文煥先生  
王益民先生

### 授權代表

黃耀柱先生  
陳景文先生

###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 B.A., 律師

### 合資格會計師

黃美琪小姐, FCCA, CPA

### 監察主任

黃耀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余文煥先生(主席)  
葉澤霖博士  
王益民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葉澤霖博士(主席)  
黃耀柱先生  
余文煥先生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8樓1806-1807室

### 公司網址

[www.acs.com.hk](http://www.acs.com.hk)

### 股票編號

8210



## 主席報告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之43.2百萬港元上升37%至二零零七年之59.3百萬港元。除稅前純利為6.3百萬港元，較去年之3.8百萬港元增長68%。

本集團矢志成為世界領先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技術供應商。於開業初期，本集團致力發展及供應連機讀寫器。本集團現時獲美國獨立市場調查機構Frost & Sullivan所評選為亞太區第一大和世界第四大連機讀寫器供應商。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基於已建立之智能卡技術，繼續開發及供應更先進產品以擴展產品範圍。該等先進產品具較高單位價值，令本集團更具潛力實現銷售增長。

此類產品之例子包括ACR100裝置，集成了USB插座智能卡讀寫器及快閃記憶體芯片，用以保障網上交易的安全性及安全地保存數據及程式。本集團在打入意大利政府應用市場方面已有成功案例，亦有信心於二零零八年進軍更大之中國市場。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市場推出世界上首台同時支持索尼Felica卡及NFC標準(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離無線通訊)標準，由索尼及NXP界定之一種標準及其他多種非接觸式卡之CCID讀寫器(符合微軟集成電路卡界面設備標準的讀寫器)。首批訂單來自香港一間主要電信公司，因Felica卡及NFC技術在日本普及，已接獲當地大量查詢。

本集團成功向市場推出結合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卡晶片與讀寫器晶片於一身的USB鑰匙—CryptoMate，用以加強網上交易之保密程度。特別是銀行提供更多服務給客戶並容許他們於家居進行交易，因此全球網上銀行逐漸普及。本集團開發及供應不同種類之裝置以提高使用互聯網之安全性。於二零零七年推出之CryptoMate為其中之一種此類安全裝置。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開發另一種名為APG82之安全裝置，此為依照一間信用卡公司萬事達卡的CAP(晶片識別程式)規格之一次性密碼產生器。本集團應該可以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取得所有合乎業界標準之相關認證。



##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繼續完善其基於32位微處理器及Linux操作系統之座台式及手持式讀寫器。此先進讀寫器系列有兩大主要目標。首個目標為德國保健卡市場及推廣至其他歐洲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於德國成立一間公司以開拓此市場。第二個應用為採用讀寫器用以控制門及閘的開關。產品之原型已經供應予美國一間跨國公司，其為全球門鎖控制方案的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主要業務策略以最有效地利用財務資源在市場中競爭及實現增長。本集團已提高年資較淺之員工與高級職員之比例以獲得規模經營效益，同時並無引致薪酬費用之同比增長。本集團亦透過利用香港總部、深圳辦事處及馬尼拉辦事處之不同技能及不同成本發揮其多項職能得以持續整合三地各自優勢。本集團繼續開發及加強其WEQ (Web-based EnQuery)資訊科技系統，以處理龐大客戶群之資料、採用「論壇」程式討論及解決問題及追蹤產品從設計概念至測試、更新及提供支援之產品開發流程。WEQ程式正提高本集團之生產力。

本集團所開發及供應之智能卡及相關安全產品之全球市場正在快速發展。智能卡現時廣泛用於移動電話、用作交通卡、銀行信用卡、保健卡、國民身份證等。

本集團已贏得全球領先連機讀寫器供應商之聲譽。本集團倚賴其客戶基礎及基於其智能卡技術及知識方面的基礎創新產品在發展之市場中不斷開創新機會。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力於建立銷售及盈利能力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之業務。本集團正穩步邁向該項目標。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總額由二零零六年之43.2百萬港元上升37%至59.3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智能卡讀寫器銷售對銷售總額之貢獻為四分之三，較去年之數字增長三分之一。智能卡僅佔本集團銷售四分之一，但二零零七年增長較二零零六年提高79%。智能卡相關服務通常提供予要求本集團按其規格開發產品之客戶，並非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此項收益在過去數年中呈現波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智能卡	13,668	7,628	+79%
智能卡讀寫器	44,520	33,495	+33%
智能卡相關服務	1,138	2,042	-44%
	<b>59,326</b>	<b>43,165</b>	<b>+37%</b>

歐洲錄得最大銷售收益。中國為亞太區最大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中國成立辦事處。但本集團僅在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在打入該市場方面取得一些成績。中國智能卡及讀寫器市場龐大，但通常有其自身的標準及產品規格。本集團已花費多年時間了解該市場。預期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中國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培育美國市場並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度獲得更多大訂單。因此，預期二零零八年地區之銷售額百分比將會改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歐洲	30,217	18,679	+62%
亞太區	14,867	16,644	-11%
中東及非洲	8,691	2,297	+278%
美洲	5,551	5,545	+0%
	<b>59,326</b>	<b>43,165</b>	<b>+37%</b>

二零零七年之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總額為23.7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數字19.4百萬港元增加22%。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增至83人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70。

除稅前純利為6.3百萬港元，較去年之數字3.8百萬港元增長68%。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銷售	59,326	43,165	+37%
銷售成本	(29,678)	(20,092)	+48%
毛利	29,648	23,073	+28%
毛利率	50%	53%	
其他收入	475	282	+68%
其他淨虧損	(92)	(196)	-5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2,908)	(12,111)	+7%
研究及開發費用	(6,773)	(4,074)	+66%
銷售及發行成本	(3,742)	(3,014)	+24%
總經營開支	(23,423)	(19,199)	+22%
經營溢利	6,608	3,960	+67%
財務費用	(320)	(206)	+55%
除稅前溢利	6,288	3,754	+68%
所得稅	(1,982)	(1,190)	+67%
年度溢利	4,306	2,564	+6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4港仙合計1,127,000港元之股息。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使命及主要業務策略

本集團矢志成為世界領先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技術供應商。於開業初期，本集團致力發展及供應連機讀寫器。本集團現時獲美國獨立市場調查機構Frost & Sullivan所評選為亞太區第一大和世界第四大連機讀寫器供應商。我們現有連機讀寫器客戶通常亦為其他類型讀寫器及智能卡之潛在客戶。因此，本集團通常能在現有渠道中為新產品找到銷售渠道。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主要業務策略以最有效地利用財務資源在市場中競爭及實現增長。

一間技術公司，無論其規模有多大，要取得成功均須吸引眾多人才執行公司的各項職能。本集團已招攬開展業務所需的各類人才。為獲得規模經營效益，本集團實行提高年資較淺之員工與高級職員之比例之策略。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本集團共有70名員工而二零零七年年底增至83人。總員工成本自二零零六年之12.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之13.4百萬港元。儘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僱員薪酬上調，員工人數增長率仍高於員工成本之增長率。原因為提高了年資較淺之員工與高級職員之比例。

第二項策略為透過結合香港、深圳及馬尼拉員工隊伍之能力，以更有效善用人力資源，當中(1)由於鄰近珠江三角洲的中國廠房，因此深圳員工主力開發硬件及服務中國市場；(2)馬尼拉員工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為全世界客戶提供技術支持；(3)香港員工則專注於開發IP(知識產權)密集式技術、從事主要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及執行其他總部職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本集團使命及主要業務策略 (續)

本集團繼續開發及加強其WEQ (Web-based EnQuery) 資訊科技系統，以處理龐大客戶群之資料，採用「論壇」程式討論及解決問題及追蹤產品從設計概念至測試、更新及提供支援之產品開發流程。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基於已建立智能卡技術開發及供應更先進產品以擴展產品範圍。該等先進產品具較高單位價值，令本集團更具潛力實現銷售增長。

#### 推出市場之主要產品及商機

本集團開發及供應一系列ACR100裝置，集成了USB插座智能卡讀寫器及快閃記憶體芯片，用以保障網上交易的安全性及安全地保存數據及程式。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向意大利銷售數萬台ACR100裝置。該產品將分發予一百多個意大利商會組織為其會員提供稱為「業務鑰匙」之此類裝置，為會員之數據及網上交易提供安全保障。該項目已取得巨大成功而客戶亦表示有意於二零零八年提高購買量。ACR100之平均價格約為連機讀寫器三倍。該項應用或類似應用正在其他國家，特別是中國，試點實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市場推出世界上首台同時支持索尼Felica卡及NFC標準(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離無線通訊)標準，由索尼及NXP界定之一種標準及其他多種非接觸式卡之CCID讀寫器(符合微軟集成電路卡界面設備標準的讀寫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向香港一間主要電信公司交付首批ACR122讀寫器。此類讀寫器與該電信公司最新推出之多媒體VOIP(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網絡語音通訊協定)電話及香港交通卡一起使用。該讀寫器能讀出付款卡之餘額及所儲存之十項交易。隨着VOIP電腦及非接觸式交通卡在世界的使用日益普及，採用ACR122的客戶應用正逐漸為人們所接受。由於Felica卡為日本最普及交通卡而NFC技術在該國之使用範圍逐步擴大，向日本推出ACR122為本集團創造巨大新商機。ACR122之平均價格約為連機讀寫器兩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推出市場之主要產品及商機 (續)

本集團推出更先進智能卡如PKI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 卡 (稱為ACOS5卡), 為其締造了新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肯雅一名客戶交付逾150,000張ACOS5卡, 作為交付該客戶合共訂購300,000張卡之訂單之一部分。該客戶在一間連鎖超級市場之多功能客戶優惠計劃中使用該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市場推出結合PKI卡與讀寫晶片於一身的USB鑰匙 – CryptoMate, 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收到來自塞爾維亞一名客戶的5,000個CryptoMate訂單。本集團對此訂單感興趣, 由銀行向客戶提供有關裝置作網上家居銀行的保安應用。此項應用在世界多國已漸趨普及。PKI卡通常用於國民身份證或保健卡項目。PKI技術由本集團開發而本集團致力於初步在發展中國家為國家級項目提供智能卡。具PKI加密功能智能卡之平均價格約為採用較低級加密技術之智能卡三倍。



#### 現時開發之主要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繼續完善其基於32位微處理器及Linux操作系統之座台式及手持式讀寫器。預期該等讀寫器將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為本集團之銷售額作出重大貢獻。該先進讀寫器之首個應用目標為德國保健卡項目。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首個季度將此類讀寫器樣本送交德國有關當局認證。德國政府已公佈計劃將向全部82.4百萬名國民發行保健卡。據業內估計約80張卡配一台讀寫器, 所需讀寫器之總數將達到一百萬台。按每台讀寫器估計市價200美元, 該項業務市場巨大。保健卡之應用於歐洲其他國家正日趨普及。為捕捉此新興市場所帶來之機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在德國成立一間名為「Advanced Card Systems GmbH」之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現時開發之主要產品 (續)

本集團已透過使用採用32位微處理器之讀寫器技術平台為一家美國門鎖控制(控制門的開關)應用跨國公司開發出支持接觸式及非接觸式卡之先進設備及附指紋掃描器之原型。此家國際公司為全球門鎖控制方案的主要供應商，年銷售額超過數百億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發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推出APG82。APG82為一種一次性密碼產生器，基於萬事達卡定義的CAP(晶片識別程式)規格開發的。APG82能在互聯網用戶每次進行網上交易(如網上銀行或小額付款)驗證身份時生成一個新密碼。APG82擴大了本集團用以保障互聯網交易安全產品(如連機讀寫器或指紋讀寫器)之範圍。



#### 所參加之貿易展覽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參加了下列世界各地舉辦之智能卡及保安貿易展覽會，並設立展廳：

- (1) 二零零七年二月在美國舉辦之「RSA Conference 2007」；
- (2) 二零零七年三月在德國舉辦之「CeBIT Hannover 2007」；
- (3) 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中國舉辦之「第九屆中國(北京)國際智慧標籤(RFID)與智慧卡展覽會及用戶大會(SCSL 2007)」；
- (4) 二零零七年六月在中國舉辦之「第九屆中國國際智慧卡與RFID技術產品展示暨採購洽談會(SCPC 2007)」；
- (5) 二零零七年九月在杜拜舉辦之「GITEX TECHNOLOGY WEEK 2007」；
- (6) 二零零七年九月在印度舉辦之「SmartCards Expo 2007」；及
- (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法國舉辦之「CARTES & IDentification 2007」。

在上述貿易展覽會中，第(1)、(3)、(4)及(5)項為二零零七年首次參加。本集團現採取擴大所參加展覽會類型之策略以拓寬客戶基礎。為控制開支預算，因此，部分展覽會會隔年而並非每年參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本集團之前景一片光明。

本集團透過實施上述三項業務策略實現更理想之規模經營效益及更強競爭力。本集團已在三地建立起實力強大之隊伍，以開發、促銷及供應新產品並提供所需服務，從而把握商機。

亞洲智能卡行業內鮮有公司能夠在世界上贏得作為具較高技術含量優質智能卡產品供應商之聲譽。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優質新產品從而把握商機之實力已被認同。

為本集團贏得一本著名業界雜誌「CardsNow Asia」及「Frost & Sullivan」之業內產品創新獎「Ducoty Award」之創新產品ACR100已證明乃一項成功產品，並已為本集團在新應用方面帶來大量業務。

本集團推出世界上首台支持索尼Felica卡及NFC技術及與PCSC兼容之非接觸式讀寫器為我們在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等採用該等技術地區提供新商機。

更先進之eH880及ACR880為本集團在保健卡及門鎖控制應用方面帶來更多業務。

本集團所開發及供應智能卡及相關安全產品之全球市場正在快速發展。智能卡現時廣泛用於移動電話、用作交通卡、銀行信用卡、保健卡、國民身份證等。根據英國知名貿易雜誌「Smart Car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全世界銷售智能卡數目於二零零七年達到49億張，而未來五年內該數字快速增長至二零一二年之99億張。預期隨着讀寫器因網上銀行、股票交易、小額付款及門鎖控制等家庭應用不斷增多而逐步進入消費者家庭，所銷售智能卡讀寫器數目之增長率將會更高。勿庸置疑，使用讀寫器家庭數目將遠超使用讀寫器組織數目。

本集團已贏得全球領先連機讀寫器供應商之聲譽。本集團倚賴其客戶基礎及基於其智能卡技術及知識方面的基礎創新產品在發展之市場中不斷開創新機會。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力於建立銷售及盈利能力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之業務。本集團正穩步邁向該項目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3.8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7.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抵押之2.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7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之2.0百萬港元乃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銀行提供的信貸額(二零零六年：零)。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4.0(二零零六年：5.2)之水平。於年結日之資產淨值為37.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32.9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連同營運產生之盈利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很少動用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零)。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美元方式存於銀行戶口。

### 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於年內之匯率一直穩定，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年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了257,000美元之定期存款予兩間銀行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兩間銀行為其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6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3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為13.4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2.1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 黃耀柱先生

黃耀柱先生，60歲，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和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創立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龍傑」）。於一九八五年，黃先生創立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半導體元件，並為其製造商客戶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以便應用半導體元件，這些製造商客戶包括消費電子，工業及通信產品製造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黃先生將其於龍躍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一家總部設在加拿大之電子配件分銷商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且獲委任為該公司的中國分銷業務總經理，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彼出任龍傑行政總裁。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崔錦鈴女士之配偶。

#### 陳景文先生

陳景文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龍傑全職顧問，後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龍傑之全職僱員，擔任技術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執行為龍傑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制訂之技術性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陳先生積極參與完善龍傑產品發展藍圖領導工程隊伍開發新產品。之前，陳先生效力於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及De La Rue Systems Asia Pte. Ltd.，該兩間公司均為智能卡行業內知名公司之子公司。憑藉先前之工作經驗，陳先生建立了一個關係網，可聯繫若干可能成為本集團客戶之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智能卡及終端機供應商。於一九八三年，陳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 崔錦鈴女士

崔錦鈴女士，55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龍傑營運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採購原料、生產產品、品質監控及向客戶交付成品之物流事宜。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女士擔任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半導體配件公司）之董事直至一九九七年，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獲委任為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經理。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崔女士在中學執教。於一九七五年，崔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文學士學位。她為黃耀柱先生之配偶。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澤霖博士

葉澤霖博士，57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在新加坡Nanyang Technological Institute任教前曾於香港Cable & Wireless工作。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葉博士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其後成為香港城市大學)從事學術事業。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盟和記前之期間，彼開始從事大量電訊網絡及產品設計顧問項目。葉博士於和記任職初期負責其傳呼網絡之工程發展及經營，其後轉為負責「固網」業務，由和記電訊有限公司過渡至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直至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退休為止。葉博士曾參與建立及營運「固網」各方面之工作。彼被同業公認為和記環球電訊之主要推動力。葉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電器工程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曾出版一書及超過40份技術論文。葉博士與王益民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為通匯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

#### 余文煥先生

余文煥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一家本地銀行之助理總經理。余先生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多家國際財務機構任職，在銀行及金融業積逾25年經驗。彼乃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益民先生

王益民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通匯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憑着資深的諮詢背景，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電訊行業。他是新世界電訊集團之創建董事和是在開放電訊市場過程中的活躍成員。於二零零零年之前，彼曾任一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和一美國長途電話批發商的創建股東。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王先生與葉澤霖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為通匯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人員

#### 黃美琪小姐

黃美琪小姐，33歲，現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黃小姐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此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此除外之詳情及有關理由已列載於本年報第18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及守則內所界定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董事會主席）、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組成。各董事之履歷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規定，而且符合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之職責包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以及負責落實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層則負責執行由董事會訂立之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已制定一個預定計劃表，當中載列特別要其作決定以及要管理層處理之事項。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計劃表，以確保其可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會議。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於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適當通知及董事會文件。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執行董事	黃耀柱 (主席)	4/4
	陳景文	4/4
	崔錦鈴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	4/4
	余文煥	4/4
	王益民	4/4

董事會已設定程序，讓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崔錦鈴女士為黃耀柱先生之配偶。葉澤霖博士與王益民先生同為通匯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此處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 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及余文煥先生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兩年。王益民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兩年。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具透明度之正規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年內付予董事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葉澤霖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黃耀柱先生及余文煥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 (主席)	1/1
	余文煥	1/1
執行董事	黃耀柱	1/1

###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於評估新董事之任命時，已考慮獲提名人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年內，概無任何董事獲委任或辭任。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支付核數師之費用達270,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撤換之問題。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煥(主席)	4/4
	葉澤霖	4/4
	王益民	4/4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

- (1)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2)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4) 與管理層研討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核數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就彼等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5至36頁。目前概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效能。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完善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元素。一套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有助(i)保障股東權益；(ii)防止本集團資產濫用；(iii)確保維持準確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iv)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與規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惟不絕對)之保證，與及管理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本集團沒有內部核數功能，並認為不需要增設此項功能。

### 與股東的溝通

與股東通訊之目的，在於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能以知情之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詳細得悉其主要業務事宜。該等工具包括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入本公司通函內，並經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於二零零七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就每項獨立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零七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答覆股東提問。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務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下列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0%	—
五大客戶(合共)	43%	—
最大供應商	—	32%
五大供應商(合共)	—	53%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7至8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4港仙之股息。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建議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年度溢利4,3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64,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陳景文先生

崔錦鈴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余文煥先生

王益民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崔錦鈴女士及葉澤霖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和崔錦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進一步續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其後將獲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三個月通過以書面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

葉澤霖博士及余文煥先生獲董事會重新委任，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兩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王益民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兩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 (附註2)	80,768,000	39,778,522	—	—	120,546,522	42.78%
崔錦鈴女士 (附註3)	39,778,522	80,768,000	—	—	120,546,522	42.78%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39,778,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39,778,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彰本公司若干現任及離任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之顧問有關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並旨在註銷終止購股權計劃。

#####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授予該等董事、僱員及顧問（彼等持有根據終止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於緊隨終止有關計劃前尚未行使）以作為彼等同意註銷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

##### (c)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535,631股，約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32%。

##### (d) 行使購股權以接納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予以行使。

##### (e) 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於發售日期至董事會決定並於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f)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每股行使價為0.09港元或0.24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 (g) 該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有效及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0.275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數目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361,607	—	—	—	1,361,607 (附註1, 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2,263,245	—	—	—	2,263,245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 2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
- 3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4 沒有購股權於年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效力而根據上文第(a)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僱員、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續)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完成配售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第(i)項所述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分段另行其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批准重續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上文第(i)項所述之該等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其他股份) (「重續限額」)。計算重續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 (倘適用) 重續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該限制之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文之30%限制，則不會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續)

##### (d)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之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將不得投票。

#####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而有關行使期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或被視作獲接納當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最後日期止，惟不超過十年。

##### (f)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於要約日期至要約日期起計第14天(或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行使價獲行使時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而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少於五個交易日已上市，股份上市之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h)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時仍可予以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取得銀行信貸額，於年結日，尚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結餘。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86頁。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在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固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其有關每月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當地市政府之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作退休福利用途。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參加了菲律賓法律所規定之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計劃(「社會保障計劃」)。根據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每月按彼等有關月薪之9.4% (僱主供6.07%，僱員供3.33%)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上限分別為每月1,060披索及500披索。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及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須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扣除。年內，本集團之退休保障計劃供款為4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6,000港元)。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而均富會計師行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之臨時空缺。除此處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更換其他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再次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Grant Thornton  
均富

**Grant Thornton**

13th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www.gthk.com.hk](http://www.gthk.com.hk)

**致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7至85頁的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其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59,326	43,165
銷售成本		(29,678)	(20,092)
毛利		29,648	23,073
其他收入	5	475	282
其他淨虧損	6	(92)	(196)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2,908)	(12,111)
研究及開發費用		(6,773)	(4,074)
銷售及發行成本		(3,742)	(3,014)
經營溢利		6,608	3,960
財務費用	8.1	(320)	(206)
除稅前溢利	8	6,288	3,754
所得稅支出	9	(1,982)	(1,190)
年度溢利	10	4,306	2,564
股息	11	1,12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12		
基本		1.53港仙	0.91港仙
攤薄		1.52港仙	0.91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5	2,580	1,932
開發成本	17	9,215	9,393
遞延稅項資產	18	780	2,762
		12,575	14,08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0,179	8,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9,072	6,753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1	21	17
銀行存款抵押	22	2,005	2,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771	5,240
		33,048	23,30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4	8,351	4,472
		24,697	18,829
<b>淨流動資產</b>			
		37,272	32,916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b>			
股本	25	28,180	28,180
儲備	27.1	9,092	4,736
		37,272	32,916
<b>總權益</b>			

黃耀柱  
董事

崔錦鈴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14,004	46,742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207	2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9,0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328	477
		32,571	702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4	245	248
<b>淨流動資產</b>			
		32,326	454
<b>淨資產</b>			
		46,330	47,196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b>			
股本	25	28,180	28,180
儲備	27.2	18,150	19,016
<b>總權益</b>			
		46,330	47,196

黃耀柱  
董事

崔錦鈴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6,288	3,754
調整：			
折舊	8.2	1,164	968
開發成本攤銷	8.2	2,317	1,339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轉回	8.2	—	(124)
財務費用	8.1	320	2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8.2	(10)	(134)
存貨撇減	8.2	49	—
存貨撇減轉回	8.2	—	(5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2	35	9
利息收入	5	(351)	(230)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	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819	5,248
存貨(增加)／減少		(1,628)	9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346)	(520)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879	(1,65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724	4,057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置機器及設備		(1,820)	(749)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
購買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4)	(17)
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2,139)	(2,460)
已收利息		353	225
銀行存款抵押減少／(增加)		686	(2,00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923)	(5,001)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付財務費用		(320)	(206)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20)	(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增加／(減少)		6,481	(1,1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0	6,39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1	5,24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180	24,333	4,496	—	(26,657)	—	30,352
年度溢利	—	—	—	—	2,564	—	2,564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	—	—	—	2,564	—	2,56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180	24,333	4,496	—	(24,093)	—	32,916
年度溢利	—	—	—	—	4,306	—	4,30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換算差額	—	—	—	50	—	—	50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	—	—	50	4,306	—	4,356
建議股息(附註11)	—	(1,127)	—	—	—	1,127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0	23,206*	4,496*	50*	(19,787)*	1,127*	37,272

\* 以上結餘合計9,0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4,736,000港元)相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第37至85頁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核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上一個期間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

本修訂要求本集團作出披露，以便使用財務報表人士可以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與過程。新增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本準則要求作出若干披露，以便使用財務報表人士可以評估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該等財務報表所涉風險的性質與程度。在財務報表內各部份均可見新增披露。儘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但在適當情況下，已加入／修訂比較資料。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本詮釋，要求以往中期期間就商譽與或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予撥回。由於本集團以往並無撥回這類資產的減值虧損，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時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優惠計劃 <sup>4</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 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現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與之前所有年度所採用者一致。

除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其量度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留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所知及判斷之現況及行動，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假設大相逕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把賬目全數綜合至本集團內，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作抵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於結算日，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編製，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各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結算日之外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結算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交易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市場利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呈報。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已兌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照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在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經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分開處理。

#### 3.5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並經扣除回扣及折扣，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和費用(如適用)時，收入之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智能卡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按照對指定交易完成之評估確認，完成指定交易乃按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全數將予提供服務之比例為基準作出評估。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6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之成本乃於其產生時於收益表列作開支。直接源自新產品開發階段之成本倘符合以下確認之規定，則予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展示潛在產品之技術於內部使用或銷售上屬可行；
- (ii) 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帶來經濟利益；
- (iii) 具備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助完成項目；及
- (iv) 無形資產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產品時涉及之僱員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有關間接成本。開發成本按最初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已撥作資本之開發成本自有關產品開始商業投產後，在預計可使用之四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至收益表。然而，直至開發項目完成時，資產僅須按下文附註3.8所述者進行減值測試。

不符合以上確認準則之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3.7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以購置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4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
模具	4年

於各結算日，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7 機器及設備 (續)

出售或報廢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其後之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益表。

#### 3.8 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機器及設備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尚未使用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會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倘有利更改釐定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方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以不超過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資產賬面值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9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以一次或一連串付款換取權利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形式。

#####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權,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分佈,否則支付租賃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所收到之租賃獎勵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所作出之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 3.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i)持至到期投資;(ii)貸款及應收款項。

下文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惟附屬公司權益除外)會計政策。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獲得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參與訂立該工具之合約條文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之一般購買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或其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0 金融資產 (續)

##### (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性質之金融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圖和能力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持至到期投資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購置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購置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透過收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之金融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有關減值虧損之計算及確認如下：

#####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計出現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0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 3.11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供應及已購入貨品。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當中包括所有直接源自製造過程之開支以及於正常運作能力下相關生產間接成本之適當部份。金融成本則並無計入在內。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發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 3.12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對稅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結算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稅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會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成份。

遞延稅項於結算日以負債法就暫時差額計算，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進行比較。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收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2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倘與於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短期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

#### 3.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釐定。

####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在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固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支付，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僱員可享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強積金計劃時所得全部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 界定供款計劃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當地市政府之中央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供款額於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參加了菲律賓法律所規定之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計劃(「社會保障計劃」)。根據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菲律賓附屬公司及於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每月按彼等有關月薪之9.4%(僱主供6.07%，僱員供3.33%)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上限分別為每月1,060菲律賓披索(「披索」)及500披索。社會保障計劃並無規定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抵銷日後對社會保障計劃之供款。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非累計補償缺席不予確認，直到離職時候。

#### 3.16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安排均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及董事薪酬及以換取貨品或服務推行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 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所有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乃按其公平價值計算。該等報酬乃間接參考已授出購股權釐定。其價值於授出當日衡量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條件之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6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向供應商／顧問授出之購股權*

以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之日計算。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最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倘採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開支將根據現時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最佳估計分配於整個歸屬期。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偏離過往估計，則有關估計其後將予修訂。倘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少於原先估計，則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3.17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之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之開支。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有關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此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失，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為重大，撥備為預期需要償還債項所需支出之現值。

所有撥備均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作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 3.19 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付還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有關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 3.20 分部申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首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域分部則為次要申報形式呈列。

就業務分部申報而言，未分配成本為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則包括營運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20 分部申報 (續)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機器及設備之添加。

就地域分部申報而言，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 3.21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
  -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致使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
  -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ii) 有關方屬共同控制實體；
- (iii) 有關方屬聯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方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iv)或(v)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該等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4.1 研究及開發活動

本集團管理層在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之規定時必須作出謹慎判斷，任何產品發展之經濟成就乃屬未知之數，於確認時受未來技術問題所限制。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根據其現有最佳資料進行判斷。此外，所有有關產品研發之內部活動均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

#### 4.2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4.3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其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過往拖欠經驗及現時市況計算。管理層於結算日重估應收款項減值。

#### 4.4 機器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根據附註3.7所述之會計政策，為其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了董事對該等機器及設備會為本集團獲取將來經濟收益之預計時間。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可使用期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著總銷售產品的發票價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年度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58,188	41,123
智能卡相關服務	1,138	2,042
	<u>59,326</u>	<u>43,165</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沒收按金	115	—
利息收入	351	230
雜項收入	9	52
	<u>475</u>	<u>282</u>

### 6. 其他淨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85	196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	—
	<u>92</u>	<u>196</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二零零七年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58,188	1,138	59,326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5,754	854	6,608
財務費用			(320)
除稅前溢利			6,288
所得稅支出			(1,982)
年度溢利			4,306
資本支出	3,959	—	3,959
折舊及攤銷	3,481	—	3,481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168	—	16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續)

####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41,123	2,042	43,165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2,541	1,419	3,960
財務費用			(206)
除稅前溢利			3,754
所得稅支出			(1,190)
年度溢利			2,564
資本支出	3,209	—	3,209
折舊及攤銷	2,307	—	2,307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轉回	(124)	—	(124)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11	—	11

由於逾90%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部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續)

#### 次要申報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下表提供本集團收益按地域市場之分析(與產品及服務之原產地無關)。

銷售收益按地域市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洲	5,551	5,545
中東及非洲	8,691	2,297
亞太區	14,867	16,644
歐洲	30,217	18,679
	<u>59,326</u>	<u>43,165</u>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與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析。

###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 8.1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1	45
銀行手續費	239	161
	<u>320</u>	<u>206</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稅前溢利 (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8.2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2,317	1,339
核數師酬金	270	264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29,084	19,765
折舊	1,164	9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5	9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轉回	—	(124)
存貨撇減(附註19)	49	—
存貨撇減轉回(附註19)	—	(5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10)	(134)
壞賬費用	84	1
總研究及開發費用	6,595	5,195
減：撥充資本為開發成本之金額(附註17)	(2,139)	(2,460)
加：開發成本攤銷	2,317	1,339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研究及開發費用	6,773	4,0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569	1,318
減：已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金額	(138)	(112)
	1,431	1,206

### 9.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加上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菲律賓、加拿大及德國之營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支出(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82	1,190
所得稅支出	1,982	1,190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288	3,754
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溢利 之適用稅率計算	1,136	691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670	481
不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2)	(44)
未確認之未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4	215
於本年度確認之往年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4	(153)
所得稅支出	1,982	1,190

## 10. 年度溢利

年度綜合溢利之4,3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64,000港元)包括虧損8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4港仙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合共約1,1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是項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度溢利	4,306	2,564
<b>股份數目</b>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800	281,800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990	12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2,790	281,929

##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14,742	13,86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65	426
總員工成本	15,207	14,295
減：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	(1,829)	(2,173)
員工成本(計入撥充資本金額後)	13,378	12,12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 14.1 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房屋及其他 津貼和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黃耀柱先生	—	1,248	40	12	1,300
陳景文先生	—	708	40	12	760
崔錦鈴女士	—	708	40	12	7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澤霖博士	120	—	—	—	120
余文煥先生	120	—	—	—	120
王益民先生	120	—	—	—	120
	360	2,664	120	36	3,1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續)

#### 14.1 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薪金、 房屋及其他 津貼和		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合計
	袍金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黃耀柱先生	—	1,248	—	12	1,260
麥志謙先生**	—	313	—	4	317
陳景文先生	—	691	20	12	723
崔錦鈴女士	—	600	20	12	63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澤霖博士	120	—	—	—	120
張中正先生**	50	—	—	—	50
余文煥先生	120	—	—	—	120
王益民先生*	70	—	—	—	70
	360	2,852	40	40	3,292

\* 於2006年內獲委任

\*\* 於2006年內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續)

#### 14.2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924	1,168
花紅	96	2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4	12
	<u>1,044</u>	<u>1,20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0 – 1,000,000港元	<u>2</u>	<u>2</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酬金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以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7	410	2,821	1,290	5,048
累計折舊	(76)	(165)	(1,841)	(815)	(2,897)
賬面淨值	451	245	980	475	2,1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1	245	980	475	2,151
增加	2	32	538	177	749
折舊	(225)	(91)	(445)	(207)	(968)
期末賬面淨值	228	186	1,073	445	1,9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5	441	3,334	1,460	5,760
累計折舊	(297)	(255)	(2,261)	(1,015)	(3,828)
賬面淨值	228	186	1,073	445	1,9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8	186	1,073	445	1,932
增加	651	199	656	314	1,820
出售	—	(7)	(1)	—	(8)
折舊	(243)	(105)	(573)	(243)	(1,164)
期末賬面淨值	636	273	1,155	516	2,5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1	565	3,798	1,774	6,968
累計折舊	(195)	(292)	(2,643)	(1,258)	(4,388)
賬面淨值	636	273	1,155	516	2,5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附屬公司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004	14,0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036	32,738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部份	(29,036)	—
<hr/>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附屬公司權益及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b>14,004</b>	<b>46,742</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8,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 硬件開發和經銷及 提供智能卡相關 服務於香港
Advanced Card System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有限公司	1股 每股面值 1加幣 之普通股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 硬件經銷及提供 智能卡相關服務 於加拿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附屬公司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Advanced Card Systems GmbH	德國， 有限公司	25,000歐羅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 硬件經銷及提供 智能卡相關服務 於德國
龍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 硬件開發和經銷及 提供智能卡相關 服務於香港及 菲律賓
龍傑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 全資企業	4.0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2.5百萬港元)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 硬件開發和經銷及 提供智能卡相關 服務於中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開發成本－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393	8,148
年內撥充資本(附註8.2)	2,139	2,460
攤銷費用	(2,317)	(1,339)
減值虧損轉回	—	1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215	9,3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賬面值	24,116	21,97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4,901)	(12,584)
賬面淨值	9,215	9,393

攤銷費用已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

董事已根據市場對軟件及硬件產品在可見將來的需求，評估開發成本之可收回數額。於二零零六年，根據評估已作出合計12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轉回。年內，概無該等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遞延稅項－本集團

## 18.1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主要稅率之17.5%（二零零六年：17.5%）按所有暫時差額計算。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成分及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1)	4,163	3,952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33	(1,223)	(1,1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8)	2,940	2,762
於收益表中扣除	(63)	(1,919)	(1,9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	1,021	780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

## 18.2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指，在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金額為2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5,000港元）之未來稅項虧損利益。在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並未屆滿。本集團概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242	6,132
在製品	118	125
製成品	1,819	2,343
	<b>10,179</b>	<b>8,600</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撇減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轉回540,000港元）（附註8.2）。該款項已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39	6,440	—	—
減：應收款項減值	(477)	(1,072)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062	5,368	—	—
其他應收款項	256	117	8	1
已付按金	657	529	—	—
預付款項	1,097	739	199	224
	<b>9,072</b>	<b>6,753</b>	<b>207</b>	<b>225</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為5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000港元）。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72	1,197
撇銷金額	(620)	—
減值虧損及準備於收益表中扣除	35	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10)	(1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	1,072

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20天以上	35	9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個別釐定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故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客戶通常獲給予賒賬期30至60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天	6,717	2,993
31-60天	173	777
61-90天	2	36
90天以上	170	1,562
	<b>7,062</b>	<b>5,368</b>

淨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	6,106	1,288
已逾期1-90天	786	2,518
已逾期91-180天	12	1,311
已逾期180天以上	158	251
	<b>7,062</b>	<b>5,368</b>

應收款項乃來自很多的客戶，而這些客戶最近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記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國庫債券，按攤銷成本	21	17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21	17

編號PIBL1207H124之國庫債券固定回報為5% (二零零六年：4.75%)，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到期。年內收取利息356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

於結算日，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銀行存款抵押－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了2,005,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2,691,000港元) 予兩間銀行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

存款利息根據存款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於年內介乎4.05%至5.06% (二零零六年：4.05%至4.75%) 之間，於一個月內到期。

於結算日，銀行存款抵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成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2,730	1,170	2,730	—
銀行及手頭現金	9,041	4,070	598	477
	11,771	5,240	3,328	47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根據存款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於年內介乎4.06%和5.21%之間(二零零六年：介乎4.14%和4.8%之間)，於七日至一個月內到期，並有權在不能收取上一存款期任何利息之情況下即時註銷。

在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括為數1,1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000港元)之銀行結餘，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存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於結算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75	1,871	—	—
已收按金	600	922	—	—
應計費用	2,676	1,679	245	248
	<b>8,351</b>	<b>4,472</b>	<b>245</b>	<b>248</b>

所有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預期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付。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天	5,052	1,833
31-60天	19	38
61-90天	4	—
	<b>5,075</b>	<b>1,87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00	28,180	281,800	28,180

##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持有根據本公司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及本集團聘請或為本集團工作之顧問，授出購股權。因此，本公司註銷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可按每股面值0.10美元認購合共816,25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可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合共6,535,631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總股份數目為2,263,245股（二零零六年：2,263,245股），佔於此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8%（二零零六年：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本公司 (續)

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行使價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 可予行使 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361,607	—	—	—	1,361,607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2,263,245	—	—	—	2,263,24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 可予行使 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521,745	—	—	(160,138) (附註3)	1,361,607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100,949	—	—	(200,173) (附註3)	900,776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2,623,556	—	—	(360,311)	2,263,2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本公司 (續)

附註：

- (1)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
- (2)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3) 於二零零六年，購股權於兩名參與者辭任本集團時失效。
- (4) 沒有購股權於年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 27. 儲備

#### 27.1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 27.2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333	(4,325)	—	20,008
年度虧損	—	(992)	—	(9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333	(5,317)	—	19,016
年度虧損	—	(866)	—	(866)
建議股息(附註11)	(1,127)	—	1,127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06	(6,183)	1,127	18,1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儲備 (續)

#### 27.2 本公司 (續)

計入本公司儲備可供分派之部分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十月發行系列A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所有系列A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贖回。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還清到期債務。

### 28. 經營租約租賃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1	87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76	83
	<u>3,257</u>	<u>95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有權於到期日或本集團和有關業主／承租人雙方同意之日重續租約和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諮詢費用(附註(i))	20	4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675	4,497
— 退休保障成本	48	54
	3,723	4,551

附註：

- (i) 一間附屬公司與唐錦洪先生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協議。顧問費用之條款乃參考市場費率按提供之服務而釐定。唐錦洪先生因身為本公司顧問兼股東而於該等協議擁有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中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因其經營及投資業務而產生之各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和貨幣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會為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本集團將市場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交易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

#### 30.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當中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故此並無來自外匯兌換率變更所引致之重大風險。期內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 30.2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祇限於結算日確認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18	5,485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1	17
銀行存款抵押	2,005	2,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1	5,240
	<u>21,115</u>	<u>13,43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30.2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銀行存款抵押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良好信貸評級之主要銀行。其他金融資產概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此外，銷售予新客戶會以收取預付款之方式消減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缺乏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制定黑名單。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性質相類似之組別對手方。

董事認為所有以上於各個報告日期未作減值的金融資產，全屬良好的信貸質素。

#### 30.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附浮動利率之持至到期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抵押面對因利率轉變之市場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跌0.5% (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會增加或減少約49,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35,000港元)。這因本集團面對持至到期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抵押之浮動利率所致。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負債。

#### 30.4 公平價值

由於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此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存款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30.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謹慎監察日常業務之現金流量。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用作香港及海外之附屬公司運作。本集團從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從主要業務中產生之現金為9,7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57,000港元)。為應付短期現金需求，本集團會應用銀行提供之貿易信貸額。

#### 30.6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對其日後估量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10及3.17之說明。

##### (i) 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7,062	5,368
其他應收款項	256	117
	<hr/>	<hr/>
	7,318	5,485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1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1	5,240
銀行存款抵押	2,005	2,691
	<hr/>	<hr/>
	13,776	7,931
	<hr/>	<hr/>
	21,115	13,433

##### (ii) 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51	3,550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資本管理政策及過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

- 為保障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持續經營，繼續提供回報給股東們及利益給其他持份者；
- 為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發展；
- 為提供足夠資金用以強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達理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要和資本效率、現時和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或債務，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 32. 比較數字

本集團過往將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在行政費用內。管理層相信此費用不包括在行政費用及於綜合收益表中披露為獨立項目更能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活動。

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披露改變及分開呈列首次於二零零七年披露之項目之比較數字。

**財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59,326	43,165	38,853	24,369	38,646
銷售成本	29,678	20,092	21,808	14,243	17,950
毛利	29,648	23,073	17,045	10,126	20,696
毛利率	50%	53%	44%	42%	54%
年度溢利／(虧損)	4,306	2,594	196	(13,994)	11,753
邊際純利	7%	6%	1%	—	30%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45,623	37,388	36,482	35,301	52,099
總負債	8,351	4,472	6,130	5,145	8,111
總權益	37,272	32,916	30,352	30,156	43,988